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106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8 月 7 日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本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院長明招

紀錄：邱郁芸

出席人員：翁委員豐榮、周委員立修、陳委員正宗、周委員煌智、李委員明洲、蔡委員景宏、林委員清華請假、盧委員美柔請假、吳委員泓機、張委員鈺姍、陳委員香蘭、林委員耿樟、成委員冠緯、劉委員素華、蔡委員秀慈、許委員維琪、陳委員彥宏、王委員淑慧、蔡委員丞峻、徐委員淑婷、王委員麗慧、葉委員美伶、哈執行秘書思舜

壹、主席致詞

感謝政風室的努力，讓民眾對本院整體的廉潔滿意度調查維持在很好的成績，現在開始召開本年第一次廉政會報。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

准予備查。

參、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資料)

裁示：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第 1 案—秘書單位（政風室）報告：(如資料)

案由：提報本院 106 年 3 月至 8 月政風工作推動執行成效。

裁示：

准予備查。

第 2 案－醫療事務室報告：(如資料)

案由：「本院收費櫃檯現金收繳執行作業」專題報告。

陳委員正宗：

感謝醫療事務室的報告，有個小建議提醒，每天定時向臨櫃收錢核對帳目時，應該將現金收到櫃台後面民眾看不到的地方點算比較安全，畢竟財不露白，本院的櫃檯是開放式設計，不像銀行還有隔離防護。這只是預防民眾看到大筆現金，臨起盜心或突然動手。

報告人蘇怡蓁：

感謝陳顧問寶貴的意見，未來我們會改進。

蔡委員丞峻：

醫療事務室現在改行每日上下午兩次收費繳出納的作法，完全符合「出納作業手冊」的規定。

蔡委員秀慈：

依據現行衛生局收費標準，一份(單張)補印收據要收 50 元。

主席：

請醫療事務室注意，補印收據要收取工本費用，因為查詢動作也會產生時間成本跟影印耗材費，應該按照現行收費標準來收費。

裁示：

本案除管，請醫療事務室爾後告知病患，收據要保管好，如果遺失本院需要收費補印，可以避免病患太大的反彈。

第 3 案－政風室報告：(如資料)

案由：「本院藥品(含衛材)採購及管理業務專案稽核」專題報告。

蔡委員丞峻：

總務室未來會協助各科室的小額採購查詢決標廠商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103 條規定情形。有關分批驗收的部分，我們總務室之後會製作分批驗收紀錄書面會辦政風室跟會計室，完備程序。

陳委員香蘭：

以後如果分批驗收金額達一百萬元以上，會請政風室跟會計室現場監辦，未達一百萬元的採購就採書面審核監辦。

主席：

請總務室配合採購(不分金額大小)查詢決標廠商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01、103條規定情形。

裁示：

本案 ISO 標準程序書請企劃室確認內容後，再送院務會議決議。

參、提案討論

第 1 案－檢驗科提案：

案由：「106 年本院檢驗試劑、耗材稽核報告缺失」之改善作為，提請審議。

陳委員香蘭：

有關政風室所提建議，請購人員跟驗收承辦人員相同的缺失及檢驗科庫房保管人於物料(領用/發料)單上簽名確認部分均已改善完畢。ISO 標準程序書修正結果如附件內容。

裁示：本案持續列管，本案附的程序書及流程圖請檢驗科重新修正，由企劃室協助勘誤，明天院務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再行議決。

第 2 案－總務室提案：

案由：管控科室內採購專業證照持有情形作法，請審議。

哈執行秘書思舜：

補充說明，依現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人員必須在一年內取得採購證照，但是因為契約人員只有接近基本工資待遇的關係，有些人會懼怕辦理採購沒有意願擔任採購人員。為順利進用採購人員，本院招聘時不一定會要求必備採購證照，但要基本的採購上課時數證明，進來後總務室主任會積極請同仁再去進修取得採購證照。

翁委員豐榮：

以在綜合醫院的經驗，辦理採購具有採購證照的人員薪水加兩級，在本

院也可以討論用加獎勵金的方式處理。

主席：

建議總務室內現行擁有採購證照的人員，總務室主管可以調整科室獎勵金發放比例，適當鼓勵辛苦的採購人員。至於總務室以外的人員願意去額外取得採購證照，也可以研議另外加點。

裁示：

- 一、 照案通過。
- 二、 請績效管理委員會再宣導非總務室人員取得採購證照，實際負責採購工作對本院有貢獻者可另外加點。

第3案—政風室提案：

案由：研議增訂本院「員工拒收餽贈」、「拾獲財物處理作業要點」，請審議。

周委員立修：

應該盡量請第一線人員向送禮者宣導，我們身為公務人員收送民眾送禮會觸犯法規，通常民眾都會體諒把禮品帶回去。

陳委員正宗：

收到的東西或錢，是否都送社工室處理較合適。

劉委員素華：

一般規定退回之餽贈金錢應繳公庫，物品則拍賣後繳庫，社工室只收受指名捐贈，無法處理物品拍（義）賣；徵詢確認如果送禮當事人願意將餽贈轉成捐贈本院仁愛基金的金錢，之後轉入仁愛基金就會開捐贈收據。

主席：

同意周委員立修的看法，第一線人員可以加強宣導，減少送禮要送政風室處置的情形。另明日院務會議請秘書協助確認本案訂定要點內容正確性。

裁示：

- 一、 原則上照案通過。
- 二、 本案預計訂定「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員工拒收餽贈處理作業要點」及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員工及民眾拾獲財物處理作業要點」，再送明日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今天廉政會報就到此結束，謝謝各位委員參加。

陸、散會（下午3時50分）。